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蓉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
林桑羽律師
吳其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宥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不詳時間」之記載，應更正

01 為「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前某不詳時間」。

02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3行「再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03 一空」之記載，應補充為「再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
04 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財產犯
05 罪所得」；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時間「112年11月6日
06 23時44分前某時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11月7日23時
07 44分前某時許」。

08 (三)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李沛諤提供之行動郵局匯款資料影
09 本」、「被告黃宥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罪名：

12 1、新舊法比較適用：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2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3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4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5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6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7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8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30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不詳人士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不詳人士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及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告訴人所匯款項提領一空，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修正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此一規定，解釋上在幫助犯固亦有其適用，惟因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幫助洗錢犯行（見偵字卷第76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故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四)量刑：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
02 之人數及其等所受之損害情形，參以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
04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
05 6頁)，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姿妤、李沛
06 諤、林佳暉均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完畢(見卷附本院調解
07 筆錄影本1份)、告訴人羅珮慈亦具狀表示已取回遭詐款項
08 (見本院卷附陳報書狀1件)，告訴人黃佳渝則於本院調解
09 及審理程序時未到庭調解或陳述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2、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4 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於本院調解程序時與
15 告訴人陳姿妤、李沛諤、林佳暉均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完
16 畢、告訴人羅珮慈具狀表示已取回遭詐款項，而告訴人黃佳
17 渝則於本院調解及審理程序時未到庭調解或陳述意見等情，
18 有如前述，足見被告尚有悔意，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19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
21 期間之緩刑，以勵自新。又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
22 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
23 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
24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及接受法治
25 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
26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
27 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
28 此敘明。

29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0 (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遂行詐欺取
31 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尚

01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
02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3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
14 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
15 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
16 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
17 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收
19 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0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23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9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30 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貽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27號

被 告 黃宥蓉 女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宥蓉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1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土地
0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4 碼等資料，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
05 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6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07 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
08 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再遭詐
09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
10 處理，而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宥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矢口否認有前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為薪資轉帳使用，沒有辦理網銀，該帳戶於112年11月7日，其去臺北市政府附近，當時沒有帶包包，有把提款卡跟錢包一起放在口袋，可能是拿錢包時提款卡跟著一起掉出來，提款卡後面有貼密碼，密碼是112233，其想說密碼簡單就好，因為平常不常使用本案帳戶，怕記不住密碼，有在同年11月6日存入1千元現金，因為當時身上剛好有1千元，想說身

		上還有幾百元，不用放太多錢就把1千元存入，後來又覺得需要錢，又把存入的1千元提出，前後只差2分鐘，因為突然覺得還是需要錢，就是我去臺北市政府的那天，因為我比較懶，就把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在口袋，沒有額外帶包包，事後有去報警，報案單上寫其無提供相關事證供查證，係因警察跟其說，這他都知道，幹嘛要看我的存摺等語。
2	告訴人陳姿妤、李沛諼、羅珮慈、林佳暉、黃佳渝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1. 告訴人陳姿妤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手機畫面截圖影本 2. 告訴人李沛諼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3. 告訴人羅珮慈提供之手機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4. 告訴人林佳暉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手機畫面截圖影本 5. 告訴人黃佳渝提供之匯款紀錄、對話紀錄截圖影本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存摺明細影本	
		證明告訴人5人有匯款至本案帳戶，旋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5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330040 80號函、臺北市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被告於112年11月11日12時5 分許確有至寧夏路派出所報 案乙事，惟被告並無提供相 關文件供查證，此與一般人 金融帳戶遭盜用後，基於自 清之心態，通常會積極配 合、說明或提供相關文件， 以釐清自身嫌疑之常情有 違，足見被告前往派出所報 案之行為，顯卸責推托之 舉，不可採信。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減輕之。至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並供
詐騙集團實施詐騙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
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劉文瀚

17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9

書 記 官 黃韻玟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姿妤	112 年 11 月 7 日 18 時許	假認證	112 年 11 月 7 日 19 時28分許	2萬9,960元
2	李沛謨	112 年 11 月 7 日 19 時53分許	假認證	112 年 11 月 7 日 20 時24分許	1萬3,123元
3	羅珮慈	112 年 11 月 6 日 23 時44分前 某時許	假認證	112 年 11 月 7 日 23 時44分許	1萬2,989元

4	林佳暉	112 年 11 月 7 日 13 時13分許	假認證	112 年 11 月 7 日 20 時36分許	1萬4,813元
5	黃佳渝	112 年 11 月 7 日 20 時10分前 某時許	假認證	112 年 11 月 7 日 20 時10分許	5,000元
				112 年 11 月 7 日 21 時14分許	1萬元